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拟申请学校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负责告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和学位申请人。学校不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报告。

第三条 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申请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包括初检、复检和终检。检测结果及处理依据为系统检测报告单提供的“去除本

人文献复制比”。

第五条 所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前均须接受初检。初检未通过的，可以申请参加一次复检。接受初检、复检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电子版须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至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否则不予检测。

第六条 春季学期初检时间为3月份，秋季学期初检时间为9月份。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根据要求将接受终检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上传至学校图书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系统，由图书馆将上传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转交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检测。

第八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交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版，且符合字数及写作规范要求，文件名格式：姓名_学号_专业。

（二）应包括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所有内容。

（三）符合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或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时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九条 检测结果处理如下：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0 且 $\leq 20\%$ 的，视为检测通过。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20%且 $\leq 30\%$ 的，视为检测暂未通过。学位申请人自收到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复检。复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 0 且 $\leq 20\%$ 的，视为检测通过。经过复检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得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30\%$ ，或复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仍 $\geq 20\%$ 的，视为检测不通过。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可再次提出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终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20\%$ 的，视为检测不通过。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可再次提出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不保留已有检测、盲评、答辩结果。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50\%$ 的，或复检、终检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30\%$ 的，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无效，1年后可再次申请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为0的，应由导师负责审查并鉴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参考文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引文是否符合规范，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可视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通过。

第十条 导师或学位申请人对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

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

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3名或5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就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并出具结论。专家应具有正高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提交检测、盲评、答辩和上交图书馆系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本的核心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致。核心内容差异较大的，学位申请作延期半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向图书馆提交与终检通过文本完全一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纸质版一式两份，白色铜版纸胶印，封面不得出现“保密”字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须保密的除外）；提交《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电子版使用协议书》一式两份；提交《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确认回执》1份。

向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交《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独创性声明》《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版授权书》各1份。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后，发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导师同意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结果为检测不通过，视情况对导师进行严肃处理。

同一学期，有 2 篇及以上检测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有 2 篇及以上检测不通过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有 1 篇 $\geq 50\%$ 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2 年；有 2 篇及以上检测不通过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有 2 篇及以上 $\geq 50\%$ 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有 3 篇及以上检测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

同一年度的春秋学期或同一学年的春秋学期或连续两年的春季学期或连续两年的秋季学期，均有检测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均有检测不通过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有 1 篇 $\geq 50\%$ 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2 年；均有检测不通过且有 2 篇及以上去除本人文献复制 $\geq 50\%$ 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有 3 篇及以上检测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 1 年后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促进优良学风建设，防止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